表 1

采购需求书

申请科室	总务科						
项目名称	妇幼中心、学生宿舍遮光窗帘						
预算金额	¥132, 985 元						
数量	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	基本要求					
		1. 资质要	求				
	(1)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	织营业执具	照,经营范围含项目相关内容;				
	(2)响应供应商务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						
	一誉,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2. 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为 ¥132,98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						
	4. 本项目不设统一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可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						
	二、 采购清单 						
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预估 数量	单位	最高 限价 (元)	
			1、选用环保遮光面料窗帘布,材质为: 100%聚酯				
			纤维; 2、布料按照 1. 8 倍折位计算,遮光率≥80%;				
			3、每平方米质量≥300 g/m²;				
			4、PH 值为 4~9,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				
			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水洗尺寸变化率为机织-3.0~+3.0,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	40.00	
	1	窗帘布	6、甲醛含量≤20mg/kg,符合 GB 18401-2010《国	1950	米	40.00	
			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7、断裂强力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				

8、不得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9、抗菌效果符合 GB/T 20944.3-2008《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标准,检测结

饰用织物》;

		果: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70%,大肠杆菌≥			
		70%,白色念珠菌≥70%;			
		10、阻燃等级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			
		品燃烧性能分级》"B1级"标准。			
2 布头带	1、选用≥60 支高密度 7.5cm 涤棉挂钩布带,用				
	布头带	帘布包边,即窗帘布上下双包边;	1950	米	6.00
	, , , ,	2、耐用、可反复清洗,不易变形。			
		1、采用加厚铝合金方轨,吊轮滑动顺畅自如,			
		顺滑静音不卡顿,轨道用锌合金件封口、高光电			
		泳、表面光滑,切口平整无披锋,称重≥50公斤			
		/米,耐用不易变形、变色,环保无污染,能连续			25, 00
		使用 10 年以上;			
	窗帘	2、规格: ≥24mm*24.5mm; 壁厚≥1.5mm;	1090	米	
3	 轨道	3、带帘拉启时噪音小于 45 分贝, 超静音。表面	1030	//	20.00
	7/1/2	电泳喷涂颜色与轨道一致;			
		4、每米不少于10个耐磨尼龙360度旋转式滑轮,			
		304 不锈钢拉环外加强化原生树脂材质包裹成			
		型,单个滑轮拉动达 10000 次以上不断裂、损坏,			
		承重力不低于 7kg。			
		1、选用 304 不锈钢;	7630		
4	挂钩	·- ·		个	1.0
		3、每米不少于7个挂钩。			
		1、每米不少于3个安装码;			
		2、安装码采用≥1.0mm 钢板冲压件及尼龙压板组			
5	安装码	合而成,表面严格采用酸洗/清洁/鳞化/清洁工	3270	个	1.50
		艺,涂装牢固,产品硬度高,结实耐用,不易变形;			
		3、尼龙压板带自锁功能,方便安装及拆卸。			
	绑带	1、采用与选定窗帘相同的布料,布带尺寸约			
6		95cm*6.5cm, 布边收口内包, 车缝固定于窗帘边	350	对	10.00
0		缘;			
		2、每单一幅窗帘配一条绑带。			

说明: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需求数量供货,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总 金额(如不足1米的,均按照实际米数结算)。

三、样品提交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窗帘布成品	宽幅≥0.5米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布头带	1条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	窗帘轨道	长度≥0.5米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4	挂钩	1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5	安装码	1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6	绑带	1条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需按照以上样品清单提供实物样品。
- 2.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密封外包装上应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样品类别"。
- 3.样品的提供是响应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其中阻燃等级要求窗帘布样品必须与大货的款式为同等品质(作为样品测试和大货抽查验收项目之一)。
 -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
- 5.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并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验收对比用;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取回,逾期未取的视为放弃取回,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四、响应报价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采购人的交货单价。交货单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单价,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 2. 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人工、税金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的报价中。
- 4.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采购清单的货物进行单价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的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乘以数量(估算)得出汇总总价,汇总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技术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产品,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六、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妇幼中心门诊部(125点位)、妇幼中心住院部(162个点位)、规培中心七楼学生宿舍(61个点位),其中妇幼中心点位原装有旧卷帘,学生宿舍点位为新装,各区域及楼层预估数量详见下表:

□ 	楼层	窗帘布	布头带	轨道	挂钩	安装码	绑带
区域		(米)	(米)	(米)	(个)	(个)	(对)
妇幼中心 门诊部	一至四楼	718.70	718.70	399. 28	2795	1198	125
	五楼	249.68	249.68	138. 71	971	416	40
	六楼	168. 44	168. 44	93. 58	655	281	27
 妇幼中心	七楼	223. 45	223. 45	124. 14	869	372	47
住院部	八楼	49. 57	49. 57	27. 54	193	83	7
,	九楼	80. 78	80. 78	44. 88	314	135	13
	十楼	70. 51	70. 51	39. 17	274	118	12
	十一楼	112.84	112.84	62. 69	439	188	16
学生宿舍	七楼	239. 36	239. 36	132. 98	931	399	61
合计数量		1913. 35	1913. 35	1062. 97	7441	3190	348

- 2. 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补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提供安装服务人员人身医疗、工伤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5.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下单通知前,向采购人提供多种窗帘款式样板,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款式以及安装的具体方案,款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料种类、颜色、花纹、图案等。
-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已确认的数量、材料要求提供,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拒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交货期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收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

30个日历天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安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安装要求

-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进行安装,主材及关系到安装效果的材料在需经采购 人确认。开展工作前须得到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成交供应商方能大批量生产货物。
- 2. 成交供应商窗帘安装方案应依据采购人原场地建筑结构及装修设计基础上制定并需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原位置已安装有旧窗帘、旧卷帘、旧轨道等的,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拆卸及清运。
- 3. 货物质量、安装标准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规范及标准要求,安装过程中须按照 国家现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 4.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安装的要求,遵守一切医院的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5.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需对各安装现场内的装修、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安装中 因施工不当造成场地及现场的设备设施损坏,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 6.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如遇与科室业务开展冲突的,应以科室需求为主,按照 科室通知的时间另行调整安装时间;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 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 7. 项目安装的临水、临电由采购人提供接驳口,接驳口以外的范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 8.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窗帘安装完成后的剩余物料及垃圾全部清理运走,并确保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营业,垃圾不得堆放在医院内,如未按要求清理的,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及清洁费用。

九、验收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完成窗帘安装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样品等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产品无污损,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
- 2. 项目验收必须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安装位置、方式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出现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3. 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扣减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用料与生产工艺或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若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性能须符 合合同及满足用户需求所列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 3. 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在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采购人有权另行 找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 1. 窗帘安装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审核并确认无误后自完成项目验收之日起 <u>30</u>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95%。
 - 2. 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拖延金额的5%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 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拖 延 15 个自然日成交供应商仍未履行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0%支 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的金额仍不足以补 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 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5. 货物在保质期内如无法提供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就此造成的一切更换 费和其它损失。
- 6. 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 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 2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7.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无法按时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应另行补足采购人损失。
- 8.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0. 成交供应商保证因执行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工序工艺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1. 双方对本项目(含涉及本项目相关通知和函电)内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人泄露,否则,任何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查档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

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